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博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38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1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係由被告許博鈞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表明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57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至未聲明上訴之原判決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引用附件即原判決之記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深感悔悟，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從輕量刑等語。

四、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

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審酌被告明知依托咪酯等成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第二級毒品，無視政府杜絕毒品之政策，及毒品對人之身心危害甚鉅，恣意持有之，影響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配合調查之態度，慮及其持有毒品期間、數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平和、尚未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個人智識、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原判決對被告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亦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違法、不當或量刑過重之情形，自應予以尊重。而原審已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而為量刑，且被告並無提出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證據，自無變更原審所量處刑度之必要。是以，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而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謝孟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依達

法　官　李怡真

法　官　王歆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387號刑事簡易判決